

四川良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良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晓倩、曾理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的提出、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7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7年2月7日、2017年2月18日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出席会议对象、登记方法等相关内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公司股东通过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达彬主持，于2017年2月22日14点30分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名,代表股份7073.4503万股,占公司总股份14558.9万股的48.59%。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上交所交易系统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名,代表股份83.4984万股,占公司总股份14558.9万股的0.57%。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上交所交易系统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表决,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5项。

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再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同意3227.0084万股,反对55.5569万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数3282.5653万股的98.31%,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9.0084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1%;反对55.5569万股;弃权0股。

2、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同意3226.6884万股,反对55.5569万股,弃权0.32万股。同

意股数占参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数 3282.5653 万股的 98.30%，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8.6884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48%；反对 55.5569 万股；弃权 0.32 万股。

3、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3227.0084 万股，反对 55.5569 万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数 3282.5653 万股的 98.31%，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9.0084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1%；反对 55.5569 万股；弃权 0 股。

4、关于公司再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3227.0084 万股，反对 55.5569 万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数 3282.5653 万股的 98.31%，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9.0084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1%；反对 55.5569 万股；弃权 0 股。

5、关于归还康哲药业并购借款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3266.4553 万股，反对 16.11 万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数 3282.5653 万股的 99.51%，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8.4553 万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3%；反对 16.11 万股；弃权 0 股。

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140.8387 万股，反对 16.11 万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数 7156.9487 万股的 99.77%，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7.396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反对 16.11 万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特别决议议案第 1、2、3、4、6 项均获得了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获得了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所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别决议议案第 1、2、3、4、6 项均获得了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获得了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持有表决

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所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出具，正本一式二份。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良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四川良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梁红

梁红

经办律师：

刘晓倩

刘晓倩

曾理

曾理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